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4,155,3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56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84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64,155,33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28,310,67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6日。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128,310,676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9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

咨询联系人：金波

咨询电话：0796-8979766

传真电话：0796-7088855

九、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